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4101842025YG0081582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5年09月12日



用地单位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(综合行政执法局)
项目名称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外围污水主干管道工程(南海大道污水泵站)
批准用地机关	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南海大道以南、化工七街以西
用地面积	2401.56平方米
土地用途	排水用地(1302)
建设规模	/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附图及附件名称 (1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件; (2)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附图; (3) 此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单位未申请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手续的,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;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本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